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 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甘 肃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空间)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整体 租赁其拥有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9,380.85万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生 产用及非生产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年租金100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15年, 租赁合同每5年签订一次。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克华先生、李宗文先生、毕晋女士、 李有宝先生、牛彬彬先生、李克恕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绿色空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绿色空间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整

体租赁其拥有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9,380.85万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 生产用及非生产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年租金100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15年。 租赁合同每5年签订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回避、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克华先生、李宗文 先生、毕晋女士、李有宝先生、牛彬彬先生、李克恕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 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 之间租入资产类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绿色空间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经营范围: 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农业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农作物种植; 花卉的种植、批发、零售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 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色空间拥有所有权的账面净值为 9,380.85 万元 (截止2018年5月31日,其中账面原值12,685.18万元,已计提折旧3304.33 万元。)的生产用及非生产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其中租赁使用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引进荷兰 ACM 公司 venlo 型技术建设的现代化智能玻璃温室 4 栋,面积 67,046 m²; 节能日光温室 30 栋,面积 16,334 m²及配套设施。

(二) 交易目的

本次整体租赁的资产是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创新示范基地,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批量孵化技术创新成果,提升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完善现代农业科技体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整体租赁的资产,年租金 100 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 15 年。租赁合同每 5 年签订一次。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 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